

中华人民共和国坪山海关对深圳市聚峰锡
制品有限公司行政处罚结果公示

1	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	坪关缉一缉违字〔2025〕44号
2	行政处罚相对人	深圳市聚峰锡制品有限公司
3	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/海关代码	91440300793850274D /4403160HAL
4	法定代表人	李蓉
5	作出处罚决定的海关	坪山海关
6	作出行政处罚的日期	2025年8月25日
7	违法事实和理由	经我关调查，当事人有以下违法行为： 2025年2月12日至2月20日，当事人以一般贸易方式向海关申报出口焊锡膏（规格型号Sn42Bi57.6Ag0.4）、焊锡粉（规格型号Sn42Bi58）和焊锡丝（规格型号Sn42Bi58、Sn42Bi57Ag1）共计4票。经查，上述货物属于两用物项出口管制清单物项或临时管制物项，当事人出口上述货物时未申请且未交验许可证件。该行为属于未经许可擅自出口管制物项违法行为。当事人违法经营额共计人民币19.44万元，违法所得合计人民币15764.91元。当事人上述违法行为危害后果较轻，具有减轻处罚情形。 以上行为有营业执照复印件、报关单及随附单证、商务部安全与管制局出具的《业务答复函》、

		企业陈述报告和查问笔录等证据为证。
8	执 法 依 据	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三十二条第五项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口管制法》第三十四条第一项、第四十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办理行政处罚案件程序规定》第五十八条第二款之规定
9	处 罚 内 容	没收违法所得人民币 15764.91 元，并处罚款人民币 58320 元。
10	救 济 渠 道	当事人不服本处罚决定的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》第二十条、第二十七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》第四十六条之规定，可自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深圳海关申请行政复议，或者自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个月内，直接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。
11	其 他	